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高礼江（512223197105013932）、高煦然（500101199706226433）、刘文（500101199304189713）、宋燕（500101199006159647）、向辉（512225197302228601）、向于龙（511204198204164618）、邹清华（511204198006294614）：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律秦企业重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辉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1民初1423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本金3393140.22元；2、判决被告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3393140.22元为基数，从2025年3月12日起按《委托担保合同》双方约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收回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代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3、判决被告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3393140.22元为基数，从2025年3月12日起按《委托担保合同》双方约定的日5%利率计算至收回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和因代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4、判决被告向于龙、邹青菊、邹清华、宋燕、刘文、重庆力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决被告高煦然、高礼江、向辉对前述第1、2、3项所确定的重庆市万州区赛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在各自提供的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十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审判庭（B区）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